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 600874  
债券代码: 136801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 16 津创 01

公告编号: 临 2021-058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分立概述**

为降低企业环保管控风险，拓展山东整体危废市场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进行分立。山东公司继续存续，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郯城公司”）。

### **二、分立前山东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2 亿元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总资产 56,428.51 万元，净资产 18,862.4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 7,742.55 万元，净利润 475.41 万元。

### **三、分立原因**

山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在山东省的危废业务。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主要负责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郯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含铝泥和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以及郯城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合并简称为“郯城项目”），为满足郯城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展，满

足以郯城项目为基础的市场拓展，有效分散项目运行风险，拟对山东公司进行分立，将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郯城公司，负责郯城项目，并承担相应的业务发展功能，实现降低管控风险及提高生产占有率的目标。

#### 四、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对山东公司进行分立，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山东公司继续存续，分立完成后原郯城分公司注销。

（二）分立原则：按项目划分。分立后的山东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仍为危废处置业务。分立后新设的郯城公司，负责原山东公司郯城分公司运营的郯城项目，营业范围为危废处置相关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分立后山东公司股权结构不变，郯城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山东公司一致，即本公司持有两家公司 55%股份，山东公司另一家股东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东泰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泰众鑫”）合计持股 45%。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山东公司	32,345.66	22,486.25	9,859.41
郯城公司	27,969.39	16,906.16	11,063.23

（五）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

山东公司原投资、运营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郯城项目，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原则上以项目划分，分立后山东公司拥有沂水项目，郯城公司拥有郯城项目。

沂水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其他固定资产及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其他债权债务、既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山东创业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保留在山东公司，郯城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其他固定资产及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其他债权债务分立至新设郯城公司。

1、资产分割。

(1) 划入郯城公司资产总计 27,969.3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以及土地使用权等。

(2) 山东公司资产总计 32,345.66 万，包括与沂水项目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沂水危废项目土地使用权。

## 2、债务分割

(1) 划入郯城公司债务总计 16,906.16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2) 山东公司债务总计 22,486.25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 3、所有者权益分割

分立前，山东公司股东对其增资 11,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郯城项目，分立后作为该笔注册资本金划为郯城公司注册资本金。

## 五、员工安置及分立后规范运作

1、员工安置。郯城分公司原有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郯城公司继续履行。

2、规范运作。分立后，山东公司治理结构不变；分立后新设的郯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与山东公司一致：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派驻 3 名（含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两个股东各派 1 名监事，另 1 名职工监事。郯城公司与山东公司由同一个经营层团队进行经营管理。

## 六、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分立后的山东公司将更注重危废业务市场开发、客户关系、专业人员的培养，有利于公司在山东危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郯城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分散项目管控风险，同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危废业务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